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須予披露交易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主要出售及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有關於一間目標公司之20%權益之買賣協議
及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該交易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麗新發展與賣方(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麗豐(橫琴)(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麗豐(橫琴)及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該交易(為受限制機會)已由麗豐董事會轉介予特別委員會，以供其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審閱及考慮。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麗新發展出售銷售股份，並考慮麗豐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授出之豁免是否適用於該交易。特別委員會已批准向麗新發展出售銷售股份，且麗豐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授出之豁免將適用於該交易。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80,400,000港元，可於完成後按麗新發展與賣方之協定而予以調整)。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擬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德麗

主要出售事項

賣方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豐德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交易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德麗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豐德麗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豐德麗股東。

財務資助

由於該等擔保在完成後將成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豐德麗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麗新發展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麗新發展而言，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麗新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麗新製衣

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就麗新製衣而言，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麗新製衣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交易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麗新發展與賣方(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麗豐(橫琴)(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麗豐(橫琴)及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該交易(為受限制機會)已由麗豐董事會轉介予特別委員會，以供其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審閱及考慮。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麗新發展出售銷售股份，並考慮麗豐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授出之豁免是否適用於該交易。特別委員會已批准向麗新發展出售銷售股份，且麗豐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授出之豁免將適用於該交易。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80,400,000港元，可於完成後按麗新發展與賣方之協定而予以調整)。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擬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買方：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

賣方：SHIL

代價

麗新發展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代價557,250,000港元。代價以麗新發展及賣方考慮(其中包括)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2,229,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預期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較目標公司之20%股權之市值有約25%之溢價。

各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不包括(i)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之豐德麗通函內)；及(ii)除外董事)均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買賣協議符合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將由麗新發展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特別委員會已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批准及接受買賣協議、追認及加入契據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受限制機會)；
- (b) 豐德麗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c) 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簽立追認及加入契據，確認其將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而受股東協議約束；及
- (d) (如必要)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已各自分別就買賣協議、追認及加入契據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證及豁免(不論屬企業、監管、政府或其他性質)。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麗新發展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告停止(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賣方及麗新發展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

緊隨完成後，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追認及加入契據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將簽立追認及加入契據，據此，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同意受股東協議約束並可享有股東協議之權益，猶如其代替賣方作為股東協議之原訂約方。有關股東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豐德麗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80,400,000港元，可於完成後按麗新發展與賣方之協定而予以調整)。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擬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麗新發展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有助滿足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將促進目標公司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將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

財務資助

該等擔保

於該交易之前，目標集團已獲得現有銀行融資，而豐德麗已向貸款銀行提供約507,300,000港元之該等擔保。

獲得相關融資乃旨在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支持，且豐德麗與麗新發展已達成協議，將於完成後維持該等融資。經目標公司向該等銀行查詢後獲悉，該等銀行將需較長時間審核及批准該等擔保之解除，故預期該等擔保未能於緊隨完成後立即解除。因此，為促成該交易，豐德麗與麗新發展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該等擔保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以便維持融資。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為豐德麗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其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提供該等擔保將構成豐德麗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為保障豐德麗集團之權益，麗新發展已作出承諾並提供以豐德麗為受益人之反擔保。

麗新發展之承諾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向豐德麗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促成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解除該等擔保，並更換至將由麗新發展(或由麗新發展所指定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之實體或人士)簽立之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

反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麗新發展須簽立以豐德麗為受益人之反擔保，據此，麗新發展須就豐德麗根據該等擔保蒙受之任何索賠、損失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直至該等擔保獲完全解除及免除為止。

未來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成本分攤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創新方商業管理及創新方文化創意訂立創新方文化創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將為創新方文化創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創新方商業管理及創新方娛樂訂立創新方娛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將為創新方娛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創新方商業管理及麗新文創訂立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將為麗新文創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該等成本分攤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創新方商業管理及麗新文創訂立麗新文創成本分攤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與麗新文創將按成本基準分攤有關使用該等總租賃物業作員工宿舍之成本及開支，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創新方商業管理及創新方文化創意訂立創新方文化創意成本分攤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與創新方文化創意將按成本基準分攤有關使用該等總租賃物業作員工宿舍之成本及開支，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創新方商業管理及創新方娛樂訂立創新方娛樂成本分攤協議，據此，創新方商業管理與創新方娛樂將按成本基準分攤有關使用該等總租賃物業作員工宿舍之成本及開支，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中間控股公司，於豐德麗擁有約74.62%股權，故此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由於各麗新文創、創新方文化創意及創新方娛樂均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因直接受控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20%權益)而成為豐德麗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亦將成為豐德麗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麗新文創、創新方文化創意及創新方娛樂將成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創新方商業管理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成本分攤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麗豐公佈)各將於完成後分別構成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麗新文創、創新方文化創意、創新方娛樂及創新方商業管理於完成後構成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成本分攤協議項下之交易，則豐德麗須於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包括刊發公佈及年度申報)規定。倘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成本分攤協議獲續訂或其條款經修訂，豐德麗將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成本分攤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麗豐公佈。

麗新發展之資料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

麗新製衣之資料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7%。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德麗之資料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之創新方項目第一期。該項目為綜合旅遊及娛樂項目，由根據「獅門」及「國家地理」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之兩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獅門娛樂天地™」及「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酒店、辦公室、酒店式公寓、文化工作室以及購物及休閒設施組成。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淨額(除稅前)	727,715	738,721
溢利淨額(除稅後)	547,892	550,960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使豐德麗集團可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價值，並將所得資金用於履行其他義務。豐德麗將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豐德麗集團減少貸款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良機。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可利用彼等於物業投資及發展之豐富資源及經驗，並結合其於橫琴項目之經驗，從而鞏固其於大灣區之地位。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及豐德麗董事（包括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i)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之豐德麗通函內；及(ii)除外董事）均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以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彼等各自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豐德麗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麗豐（橫琴）及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並維持為麗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維持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豐德麗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實際權益將由60.44%減少至40.44%，而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出售事項將於入賬時列作豐德麗集團之權益交易。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不會導致於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豐德麗預期由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1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並擬用於償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及／或為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德麗

主要出售事項

賣方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豐德麗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豐德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交易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德麗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豐德麗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豐德麗股東。

財務資助

由於該等擔保在完成後將成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豐德麗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麗新發展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麗新發展而言，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麗新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麗新製衣

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就麗新製衣而言，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麗新製衣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必須全部達成以落實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金額557,250,00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
「該等成本分攤協議」	指	麗新文創成本分攤協議、創新方文化創意成本分攤協議及創新方娛樂成本分攤協議之統稱，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麗豐以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麗豐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其詳情分別概述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追認及加入契據」	指	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將於完成後簽立之追認及加入契據，據此，麗新發展（或其代名人）同意受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其為代替賣方之原訂約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20%股權；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由豐德麗董事組成；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豐德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豐德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向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該交易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豐德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豐德麗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股東；
「除外董事」	指	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之豐德麗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該等擔保」	指	豐德麗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以擔保目標集團於獲授銀行融資項下之付款責任；
「總租賃第1部分」	指	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西路2號第2棟樓之108個單位；
「總租賃第2部分」	指	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西路2號第1棟樓之186個單位；
「總租賃第3部分」	指	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西路2號第1棟樓之52個單位；
「該等總租賃物業」	指	總租賃第1部分、總租賃第2部分、總租賃第3部分及潛在總租賃部分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新文創」	指	珠海橫琴麗新文創天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麗新文創成本分攤協議」	指	麗新文創與創新方商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麗新文創與創新方商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該等麗豐公佈」	指	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該等成本分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由麗豐董事組成；
「麗豐(橫琴)」	指	麗豐(橫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由麗新發展董事組成；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由麗新製衣董事組成；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創新方商業管理」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新方文化創意」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創新方文化創意成本分攤協議」	指	創新方文化創意與創新方商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創新方文化創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創新方文化創意與創新方商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創新方娛樂」	指	珠海橫琴創新方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創新方娛樂成本分攤協議」	指	創新方娛樂與創新方商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提供成本分攤安排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創新方娛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創新方娛樂與創新方商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潛在總租賃部分」	指	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西路2號之樓宇內之額外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創新方文化創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創新方娛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統稱，其詳情載於該等麗豐公佈；
「受限制機會」	指	具有有條件豁免契據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詳情概述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麗新發展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20%；
「賣方」或「SHIL」	指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指	麗新發展將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約280,400,000港元(可於完成後按麗新發展與賣方之協定而予以調整)；
「股東協議」	指	麗豐(橫琴)、賣方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特別委員會」	指	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成立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有關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待決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董事所組成)，以考慮並酌情確認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項下該交易之豁免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擬簽立追認及加入契據，以及麗新發展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及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